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總第一三〇一號 政府提案第五二二七號之一

案由：本院內政及邊政、司法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84)台內發字第110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 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四年六月十日(84)台處議字第一六二八號函。
- 二、附「消防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乙份。

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啟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消防工作之執行，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行政院案：一、配合消防組織編制之調整、現行消防工作執行及未來消防工作發展情形，除已實施火災防救工作外，對相關災害亦已實際進行救助任務，是以消防主要工作將配合調整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並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為實施目的，以配合現況及未來需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本章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審查會通過。	二、原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第二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

第二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 一、消防安全設備：係指行
- 發現火災、防阻火災、撲

行政院案：

- 一、本條係新增。
- 二、第一款係參酌消防法施行

行政院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二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左：

一、消防安全設備：系指供發現火災、防阻火災、撲滅火災、逃生、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及其他有關設備。

二、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防火管理人：係指經消防機關訓練合格，受管理權人遴聘專責各該場所消防護計畫之製作，並依該計畫辦理各項防火安全事務之人員。

四、緊急救護：係指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及送醫途中之急救處理措施

五、第三款明定防火管理人之定義、資格及權責，以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六、第四款係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第二條之定義定之。

七、本條系新增。

八、第一款係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定義定之。

九、第二款明定管理權人之定義。

行政院案：

一、本條系新增。

二、第一款係參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定義定之。

三、第二款明定管理權人之定義。

四、第三款明定防火管理人之定義、資格及權責，以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五、第四款係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第二條之定義定之。

六、第五款係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第二條之定義定之。

七、第六款係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第二條之定義定之。

八、第七款係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第二條之定義定之。

九、第八款係參酌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第二條之定義定之。

(刪除)

第二條 消防工作範圍如左：

行政院案：

一、火災預防及搶救。

一、本條刪除。

討五一

考量，為遂行任務需要、強化消防功能，故應於平時建立完整之統合組織，以建立起自中央至地方一元化之消防體系。故其中有關官制、官規、教育及其他全國性消

考量，為遂行任務需要、強化消防功能，故應於平時建立完整之統合組織，以建立起自中央至地方一元化之消防體系。故其中有關官制、官規、教育及其他全國性消防法制，應有一致性規定，爰參酌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定之。

審查會：
本條刪除。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三條
移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係新增。

三、各級消防機關之設置需另
以組織法規定之，然為避免
各地方政府因財力等因素未
能成立專責消防機關（未能
統一訂定可能分別出現消防
隊、消防大隊、消防總隊、
全省消防行政事務，並指揮
監督全省消防機關執行消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
省政府設消防處，掌理全省消防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消防機關執行消

防任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消防局，掌理各該轄區之消防行政事務。

消防課……等分歧狀況），致影響消防救災效能，爰於本法中明定各級政府應分別成立消防署、處、局及其業務職掌，俾利統一組織架構，達成成立消防專責機關目的。

四、第二項明定內政部設消防署及其掌理事項。

五、為配合政府施政政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於第三、四項明定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設置消防處、局及其職掌，以建立我國消防救災完整體系。

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防機構；其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明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之最低配置標準，由中央消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防機構；其組織編制及車輛、裝備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

之最低配置標準，由中央消
防主管機關定之，俾使直轄
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配
置以最基本從事火災預防及
消防救災任務所需最基本人

防主管機關定之，俾使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配置以最基本從事火災預防及消防救災任務所需最基本人力與物力需求。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八條 左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二、一定規模之工廠及倉庫、林場。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本章章名未修正 行政院案：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審查會： 條次變更。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八條 左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二、工廠、倉庫、農場、林場、牧場。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本章章名未修正 行政院案：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審查會： 條次變更。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八條 左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二、工廠、倉庫、林場。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本章章名未修正 行政院案：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審查會： 條次變更。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八條 左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二、工廠、倉庫、林場。 三、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本章章名未修正 行政院案：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審查會： 條次變更。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農場、牧場為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第五款增列「消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二章 火災預防	

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

四、大眾運輸工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四、大眾運輸工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關核定之場所。

二字，以統一用語。

四、大眾運輸工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四、第二項文字修正，配合第八條檢修制度之增訂，爰將

每半年會同有關機關實施檢

查一次，修正為地方消防機

關得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

檢查。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列設置

標準之訂定於作業階段均已

由內政部會同相關事業主管

機關共同訂定，毋需報行政

院核定，爰修正為由中央消

防主管機關關定之。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列檢查

獎懲辦法，屬行政機關為執

行該業務所訂定獎懲規定，

無需於母法中規定，爰予刪

除。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全條修正如上。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

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

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

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

設備士為之。

第八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

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

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

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

設備士為之。

第九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

及保養，由內政部檢定合格

之技術人員為之。

前項技術人員，在未經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經檢定

合格之消防技術士僅能擔任

裝置與保養作業，然消防安

全設備之設置除裝置、保養

外，平時亦應予維修檢查，

行政院案：

第九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經檢定

合格之消防技術士僅能擔任

裝置與保養作業，然消防安

全設備之設置除裝置、保養

外，平時亦應予維修檢查，

方可確保堪用，爰將「保養

」修正為「檢修」，以擴大

其適用範圍。另消防安全設

備能否發揮作用，其間流程

尚包括設計、監造與維修，

每一環節均須借重消防專業

技術人員，始可確保其性能

，為建立消防專業技術人員

制度，以確保公共安全，爰

於第一項增列由消防設備師

負責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

監造，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

設備士負責消防安全設備裝

置、檢修之規定。

三、第二項參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在消防專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

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

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

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

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

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

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

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

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

士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

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

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

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

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裝置、檢修範圍

，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

士之管理辦法，由中央消防

主管機關定之。

業技術人員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並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係新增，消防安全設備包含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器具及消防搶救上必要設施等包羅甚廣，故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有指定其範圍之必要，爰增列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四項係新增，基於消防安全設備技術不斷進步，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應定期接受消防安全設備之講習訓練，使其維持一定專業技能，並基於消防技術人員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發揮專業技能，應予督導考核，故有管理之必要，爰明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管理辦法由中

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

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刪除。

三、第二、四項「中央消防主
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
機關」。

行政院案：

第九條：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頒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頒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頒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技術檢定及格並依本法頒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十條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

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消防設備士屬於技術士之範圍，其考試或技能檢定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職業訓練法規定辦理，故本條明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

士之資格。

第十條：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請領證書時，應檢具相關文件，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發。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二條合併，文字如上。
- 三、委員盧修一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堪用狀況，參照美、日等國立法例，在消防法明定各列管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其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另規定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九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

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權人應委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檢修辦法，由中央

國際需要定期複查，藉由加強業主責任以及加強消防機關檢（複）查功能，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維護制度。至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消防系統之監

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委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
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檢修辦法，由中央
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際需要定期複查，藉由加重
業主責任以及加強消防機關
檢（複）查功能，建立完善

消防安全維護制度。至高層

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消防

安全設備，其防災系統之監

控、管理及檢修等均較一般

建築物複雜，故其檢修應委

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

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三、有關檢修期間、檢修方法
及申報方式等，授權由中央
消防主管機關另定檢修辦法

四、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
之定義，於建築技術規則中
已有規定。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引用條次變更

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修
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刪除。

第十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十一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彌補建築執照之申請因

消防安全設備未經審查，於使用執照會勘時始發現缺失，依法再要求增設，造成施工困難度與業者損失，基於達到便民目的，爰參酌歐美日等國家建築消防同意權制，並參照建築法第二十四條及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增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於許可開工前，完成消防審查之作業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預為審查。

四、第三項明定依建築法所列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情形者，亦應檢討設置其消

情形者，亦應檢討設置其消
防安全設備。

審查會：
條次變更。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十三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三、本條參酌日本消防法第八條之三規定，考量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及地

下建築物等重要場所火災發生時，濃煙易急速擴散或滯留，致生重大危害，亟需抑制初期火勢，不使擴大，以提高消防安全。至其他如飯店、劇場、酒家及醫院等重要公共場所則不予列舉，以「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予以概括規定，另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

材料窗簾布亦應具防焰性能

簾雖屬防焰物品對象，但其
材料窗簾布亦應具防焰性能

五、有關防焰性能、認證及標

示等細部規定，由中央消防
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辦法，據

以執行。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

二、全條修正如上。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參酌商品檢驗法之規定增
列消防安全設備之檢驗規定

，以利執行。

三、第一項明定經中央消防主

管機關指定並公告應實施檢
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
，未經檢驗領有合格標示者
，不得銷售、陳列及設置使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 器材與設備，非經檢驗領有 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陳 列及設置使用。	第十四條 經中央消防主管機 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 具、器材與設備，非經檢驗 領有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 、陳列及設置使用。
--	--

前項檢驗，除經濟部公 告為應施檢驗品目者外，由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設 有檢驗設備之機關（構） 、學校、團體辦理。	前項檢驗，除經濟部公 告為應施檢驗品目者外，由 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 託設有檢驗設備之機關（構） 、學校、團體辦理。
--	--

第一項實施檢驗之方法、程序、收費及標示辦法，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用。所稱「陳列」，係指以販賣為目的之陳列，因此種「陳列」不予規範，使其形成販賣或設置，則難以取締管理。

四、第二項明定除經濟部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者外，其檢驗執行之單位。

五、第三項明定檢驗方法、程序、收費及標示辦法，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 三、第三項刪除。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

第十五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

第十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視需要設置消防管理人員，並受消防編組訓練；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強化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並明定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

人應負防火管理義務。

三、第一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

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

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

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之資格、消防防護計畫書之製定及管理辦法，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防火管理人選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

防護計畫。

人應負防火管理義務。

三、第一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

訓練合格之防火管理人，製定該建築物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各項防火安全事務。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包括學

校、醫院、工廠、百貨公司、綜合用途建築物……等場所，其範圍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四、第二項係新增，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易因欠缺一元化之防火管理，致生消防安全死角，故為確保此類建築物使

具整體性防火管理措施，規定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之，謂「共同防火管理」。至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及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行，應由各管理權人協議之，故有關應協議事項，將於管理辦法中明定。

五、第三項係新增，明定防火管理人之資格、消防防護計畫書之製定及管理辦法，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防火管理人之遴用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全條修正如上。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未來消防組織之改制

，將消防機構修正為消防機

第十四條 下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

第十六條 左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

第十一條 左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第十四條 下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 一、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 二、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 三、施放煙火。

第十六條 左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 一、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 二、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 三、施放煙火。

第十一條 左列易生災害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許可：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未來消防組織之改制，將消防機構修正為消防機關。
- 三、第四款增列「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行為」，如婚喪喜慶需燃燒大量爆竹、紙錢……等可能引起災害之行為，藉以因應災害防救需求。

行政院案：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違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違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第十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違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違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第十二條 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受理機關應會同消防機構，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前項各類事業之分類及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明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管理，參酌日本消防法第三章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之九有關危險物品之規定，將消防單位所

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掌理對象限定在現行「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各類事業之分類及安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其範圍及分類於第二項之安全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三、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管理，在設施方面，針對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有關規定；在使用方面，針對搬運（此搬運含車輛、人力等方式，不宜用「運輸」二字替代）、儲存及處理等三方面予以規定，其安全管理辦法則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四、另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濟部及交通部已針對部分可燃性高壓氣體進行安全管理，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避免產生法令競合問題，以利適用。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會同消防單位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始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部分，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製造、分裝、儲存及販賣場所，應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本法第七條定有明文，消防機關應本於職權列管檢查，至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應由

受理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
爰予刪除。

六、另查非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使用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在世界各國之規定均極為簡單（如滅火器等），概因非可燃性高壓氣體具爆炸性，無法單以消防安全設備加以防護。故基於非可燃性高壓氣體範圍極廣且性質複雜，其安全管理應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設施構造等硬體層面及軟體層面加以管理，非消防機關權責所及，故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實施管理。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本章章名未修正。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烏流壽指揮、調度及聯繫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

第十八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

第三章 灾害搶救

本章章名未修正。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烏流壽指揮、調度及聯繫

第三章 灾害搶救	第三章 灾害搶救	第三章 灾害搶救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 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 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 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 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 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 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 業機構負責。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統籌指揮、調度及聯繫 救災、救護相關事宜，爰明 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 護指揮中心。 審查會：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 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 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 業機構負責。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 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 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 業機構負責。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鄉鎮（市）公所」修 正為「鄉（鎮、市）公所」 ，以符體例」。 審查會： 條次變更。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統籌指揮、調度及聯繫 救災、救護相關事宜，爰明 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 護指揮中心。 審查會：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 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 設施。	第二十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 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 設施。	第十四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 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 設施。	行政院案：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審查會：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一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第十五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係新增，明定地方政府因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其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以補償，以符公平原則。並參酌日本消防法第二十九條要旨「為防止延燒，對有延燒之虞之建築物或土地，得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及建築物或限制其使用（屬於對固著物為防止延燒所採取破壞消防措施之範圍）」，故僅列舉土地及建築物之補償。
第二十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二十二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十六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行政院案：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係新增，明定地方政府因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其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以補償，以符公平原則。並參酌日本消防法第二十九條要旨「為防止延燒，對有延燒之虞之建築物或土地，得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及建築物或限制其使用（屬於對固著物為防止延燒所採取破壞消防措施之範圍）」，故僅列舉土地及建築物之補償。	審查會：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係新增，明定地方政府因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其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以補償，以符公平原則。並參酌日本消防法第二十九條要旨「為防止延燒，對有延燒之虞之建築物或土地，得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及建築物或限制其使用（屬於對固著物為防止延燒所採取破壞消防措施之範圍）」，故僅列舉土地及建築物之補償。	行政院案：一、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一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p> <p>第二十二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p>	<p>第二十三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p> <p>第二十四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p> <p>二、配合未來消防組織之改製，將消防機構修正為消防機關。</p> <p>三、本條屬災害發生之預防警戒作為，在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為避免危害該狀況應施予預防警戒作為。</p>	<p>第十七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p> <p>第十八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p> <p>第十九條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未來消防組織之改製，將消防機構修正為消防機關。</p> <p>三、本條屬災害發生之預防警戒作為，在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為避免危害該狀況應施予預防警戒作為。</p>
--	--	---	---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公、私立醫療機構，對災害之傷患，應即收容並救護治療。

行政院案：本條於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已有明定，並定有處罰條文，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案刪除。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案：一、本條係新增。

二、配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予以增列。

三、第一項增列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轄區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等實際需要設置救護隊。

四、有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之配置標準及執行緊急傷病患者護辦法，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為配合社會福利措施之執行，得辦理特殊急病救助工作。）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禪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禪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本條旨在配合社會福利機關所為社會救助措施，特別針對老人及特殊急病救助等特殊社會福利需求增列，並依直轄市、縣(市)執行能力、狀況實施。

三、參酌美日等國所實施「老人急病發射系統」，配合步

入老人化社會之我國需求，以提供居家老人緊急事故救

助需求，強化社會福利措

施。審查會：本條刪除。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未來消防組織之改制，將消防機構修正為消防機關，並於後段增列緊急救護之實施，以配合未來消防機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關任務之遂行。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構，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向有關人員查詢，被查詢人員不得拒絕。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審查會：一、條次變更。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省（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市）、縣（市）政府，得設置火災鑑定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行政院案：一、條次變更。
三、增訂火災鑑定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任務，另現行條文援例。		三、第一項增列為調查起火原因；對有關痕跡及證物得逕為採取並保存。	審查會：一、條次變更。	二、將「省、市政府」修正為「省（市）政府」，以符體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報請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工作；其編組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一、本章新增。
	二、義勇消防組織在各地方協助當地消防工作，具地方特性，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宜由省（市）政府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全民生命財產，除消防主管機關應全力執行消防任務外，亦須借助民力以建立強固之社會安全防災體系，故有關運用民力規定宜予明確規範，以資遵循，爰予增列。
		審查會。 條次變更。

定後發布之。

布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擬訂辦法規範，報請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爰予修正。

審查會：

- 一、條次變更。
- 二、全條修正如上。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

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行政院案：

- 一、本條係新增。
- 二、明定衣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訓練服勤之人員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

發代金。

三、另為補償個人參加服勤期間所受損失得比照國民兵召集服勤另發津貼。

四、為保障參加編組人員權利及避免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遭受損失，爰於第二項規定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

，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

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審查會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

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務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左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 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

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務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左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 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因義勇消防人員遍及各業，實際上大都已依其本職身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勞、漁、福保等保險。為避免因同一事故而領受國家雙重保險給付，增加政府財政支出，爰明定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務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

(二) 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二) 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 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所用之各項費用及第五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七、第六項明定第二項所用之各項費用及第五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前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二項前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三十一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三十四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構，為救災需要，得調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人員、車輛及裝備。	行政院案：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各型災害之搶救，亟需有效運用各相關救災（護）資源，迅速投入災區以因應災害搶救需求，故明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均得調度、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以達成救災、救護目的。
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第三十五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左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調度、運用雖係國家依據法律所行使之強制權力，但為獎勵被調度、運用之機構功在社會彌補其所受損失，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各項補償，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調度、運用車輛、船舶、航空器之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		

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器

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

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

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

，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

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

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

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

、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

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

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

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

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

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

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

前項規定。

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器

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

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

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

，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

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

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

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

、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

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

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

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

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

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

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

前項規定。

補償標準。

四、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被調度

、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

器、裝備遭受各項耗損之補

償規定。

五、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被調度

、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

人員應按其原服務之報酬標

準給付，以為補償。同款後

段明定因調度、運用致患病

、傷殘、死亡時，準用第三

十三條之規定。

六、第二項明定人民應消防機

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

物耗損、患病、傷殘或死

亡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予以補償。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引用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六章 罚则	第六章 罚则	第五章 罚则	本章次变更，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邏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邏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邏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案：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違法行為除原列自由刑外，增列拘役及併科罰金規定，以配合當前需求。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七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車輛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一項罰金金額由銀圓修正為新臺幣，並增列下限之處罰規定，以符一般體例。
三、為配合緊急救護工作之執行，增列毀損救護設備之處罰規定。 四、本條違法行為除原列自由刑及併科罰金外，增列拘役規定，以配合當前需求。 審查會：條次變更。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

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有鑑於近年來因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負起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或維護職責，致火災發生後均造成重大傷亡，爰增列處罰規定，以資警惕。

三、本條違法行為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造成人命傷亡所為處置措施，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引用條次變更。

二、「之場所」修正為「之供營業使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十六條或第十九條所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二十一條第

<p>項、第二十條或第一十三 條所為之處置者。</p>	<p>一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一 十五條所為之處置者。</p>	<p>處置者。</p>
<p>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 調度、運用者。</p>	<p>四、拒絕依第三十四條所為 調度、運用者。</p>	<p>之處罰規定，俾便救災（護 ）有效運用與發揮成效。</p>
<p>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設備之使用者。</p>	<p>五、妨礙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設備之使用者。</p>	<p>四、第五款新增，明定妨礙救 災水、火源、設備或救災設備之 使用者，應予處罰。</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 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 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 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 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 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 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 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 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 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項防焰 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 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 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 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 下之停業處分或停止使用。</p>	<p>第三十四條所為調度、運用 之處罰規定，俾便救災（護 ）有效運用與發揮成效。</p>
		<p>第一項前文「左列」修正 為「下列」。</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文「左列」修正 為「下列」。</p>
		<p>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罰鍰金額由銀圓修正為 新臺幣，並增列下限之處罰 規定，以符合一般體例。 三、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防焰 物品使用之規定，爰予增列 其處罰規定。</p>
		<p>四、第二項係新增，明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所實 施檢（複）查者之處罰規定</p>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十一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審查會：
條次變更，引用條次變更。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八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維修者之處罰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管理權人(一)未依規定委由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二)委託非專業技術人員檢修；(三)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者之處罰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消防專業技術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引用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薪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薪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薪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案：	一、委員周荃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薪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薪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五條防火管理規定者之處罰規定。 三、本條處罰之對象包括第十五條所列：（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二）其遴用、異動未報請備查；（三）防火管理人未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及執行者；（四）各管理權人拒絕依第二項協

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

審查會

一、條次變更，引用條次變更

卷之三

留院會發言權。

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罰鍰金額

第四十一条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

卷之三

假次變更，引用條次變更。

卷之三

一、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明

定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卷之三

一、本條所列「停止其使用」

可包括第十七條所定危險物

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
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
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
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七條所定公司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拒絕依第二十九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拒絕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品之停止使用與該條所定場所之停止使用。

第三、將罰鍰金額由銀圓修正為新臺幣，並增列下限之處罰規定，以符合一般體例。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

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

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

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

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行政院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除依本法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審查會：

條次變更。

<p>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消防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行政院案：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主管機關為消防主管機關，以統一用語。 三、現行條文規定處罰後，仍須催告始能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既已限期繳納，其催告程序即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消防」二字。 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以統一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消防」二字。 三、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四、審查會：</p>